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1〕17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社会保障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自2018年11月上线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为全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建设合同约定，该系统免费运行维护至2022年2月，2022年3月起进入有偿服务期。为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省级统一管理

河南省社会保障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由省厅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支撑全省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业务办理，实现全省社会保险业务“一网通办”“打包办”“全省通办”。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做好河南省社

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的通知》（豫社保函〔2019〕78号）有关要求，省本级、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省市分级负责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取省市两级分担机制，按照工作分工共同承担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一）省级承担工作。一是承担信息系统软件功能开发及完善、故障排查等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二是承担省政务云运行环境保障；三是承担全省业务需求分析；四是承担省级信息系统对接及接口开发工作；五是承担省本级和省直管县（市）数据维护、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投运和银行支付接口的数据维护工作；六是其他需省级统一处理的运行维护工作。

（二）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承担工作。一是承担本地历史遗留问题数据的转换、数据分析及维护工作；二是根据本地工作需要，开展社会保险数据统计分析及数据共享交换工作；三是梳理本地业务功能需求、提出合理建议、进行测试；四是开展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本地政务服务个性化改造对接；五是组织信息系统功能的操作培训工作；六是配合省厅对信息系统运行进行监测分析及简单故障排查。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是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基础，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是《社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赋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切实履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管理职责，确保数据正确、完整、安全，按照工作分工切实做好运行维护工作，配合省厅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二）积极协调，将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相关运行维护预算标准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当地年度预算。当地财政部门未明确预算标准的，请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号）规定的预算标准申请，确保预算标准合规、合理。经办机构分设的，由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预算。

（三）签订协议，切实做好服务绩效考评工作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结合本地业务现状和技术力量，与软件服务商协商，确定驻场运维人员条件和数量，签订运行维护协议和数据保密协议，并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切实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确保技术支撑和安全

服务保障到位，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各项社会保险业务高效办
理。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中心)

